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丰顺县汤坑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2月10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汤坑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作出了批复，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丰顺县汤坑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企业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初步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丰顺县汤坑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定为良好。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对涉事主体丰顺县弘安货物联络点进行约谈教育，督促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驾驶员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和人员处置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丰顺县公安交警部门已对涉事人员朱志达依法依规处理；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对涉事主体丰顺县弘安货物联络点进行约谈教育。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聚焦事故多发环节，针对大客车、货车等重点营运车辆，督促运营企业或经营者严格细致做好检修、维修、保养工作，强化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的良好状态。同时加大动态隐患排查力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不佩戴安全头盔、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丰顺县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交通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切实提高思想警醒度，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全面研判辖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压紧压实监管责任与属地责任，聚焦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人群，从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

行为。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健全防控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各类风险，坚决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丰顺县汤坑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丰顺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不足，县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系统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

各镇（场）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将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务实举措和扎实成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二）压实整改责任，坚决杜绝“重部署、轻落实”

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三方责任，对前期整改不到位、措施不落地、隐患反弹的单位严肃约谈追责，主要负责人亲自督办、逐项复核，确保整改见底清零。

（三）强化教育培训，补齐“不懂不会、违规作业”短板

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制度，突出事故案例警示、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技能等重点内容，做到培训有台账、考核有结果、上岗有确认，坚决杜绝未经培训上岗、无证操作。

（四）深化源头治理，健全长效管控机制

聚焦安全管理、现场作业、设备维保、动态监控等薄弱环节开展“回头看”，完善制度规程、强化现场巡查、加密执法督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